

附件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为规范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于2025年3月印发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5〕3号，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原《操作规程》实施后，我局组织实施了2025年度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此同时，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有关政策支持更要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需对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标杆、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等项目的申报条件、费用范围、审核程序等进行优化，提升政策的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申报条件

一是考虑到大模型开源的趋势和模型费用大幅下降的实际情况，将模型券兑现的条件之“购买人工智能模型服务的总费用

不低于 100 万元” 调整为 “购买人工智能模型服务的总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二是为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智能原生企业，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删除了研发推广类项目的申报条件之：“示范应用项目在建设期内签订合同数应不少于 5 个，或个人用户数不少于 10 万个；标杆应用项目在建设期内签订合同数应不少于 10 个，或个人用户不少于 100 万个”。

三是为进一步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算力生态，将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认定条件之“创新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调整为“创新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二）明确费用范围

一是考虑到模型应用迁移和适配的实际业务场景需求，将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的费用范围中“训力租赁费（不超过总费用 20%）”调整为“算力费（含购买、租赁等形式，不超过总费用的 30%）”。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的费用范围，明确研发推广类项目不包括委托开发费和系统集成费用。

三是进一步明确国家“揭榜挂帅”配套支持项目的投入资金应剔除市级财政资金。

（三）细化审核程序

考虑到“模型券”项目包括入库、申领、兑现等环节，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项目包括认定和资助等环节，修订稿进一步细化了评审程序、专项审计、现场核查等程序的适用对象。